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89号

达州市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高新区七河路 12 号 1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9HLDY77

法定代表人：郭俊龙

2024 年 7 月 26 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查阅你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为 20245117000752 的转移联单中危险废物名称“除尘灰”与废物代码“336-063-17”不符，你公司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入库时，未核实清楚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等相关信息，在危险废物代码与名称不符的情况下仍同意接受入库，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收集、处置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

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8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我局提出了《听证申请》，以法律条款不相对应、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优化营商环境等为由，提出不予处罚的请求，针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请，我局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听证会。你公司此次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代码与名称不符的行为具有主观故意性，导致危险废物不能全过程监管和追溯，已经造成了危害后果，对上下游企业去函告知该联单错误情况等补救措施属于整改的范畴，不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综上，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不予处罚申请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

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